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白偉成

選任辯護人 陳以敦律師

王永茂律師

賴俊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賭博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6號、111年度易字第635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825號、111年度偵字第16359號、111年度偵續字第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原判決關於圖利聚眾賭博之科刑部分）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白偉成（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皆已明示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圖利聚眾賭博部分僅針對「刑度」部分上訴，該部分之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沒有上訴（見本院卷第176、353、377頁；至被告針對其餘罪刑部分之上訴，另行判決），故本院此部分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圖利聚眾賭博之「刑度」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一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被告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尚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被告就此部分明示僅對於刑度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就此

01 部分所處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  
03 刑理由（如后）。並補充記載科刑理由如下：

04 (一)第一審判決就被告圖利聚眾賭博部分之科刑理由略以：爰以  
0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營職業賭博網站以聚眾賭  
06 博財物，藉以獲取不法利益，危害社會極大，況被告於本案  
07 之前即因犯同罪質之罪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竟不知悔  
08 改而仍以相同網路賭博之方式更犯本案，然被告犯後坦承犯  
09 行，已有悔悟，得以量處較輕之刑，兼衡被告自陳：伊學歷  
10 為國中肄業，目前從事傳統產業，每月收入約2萬8,000元，  
11 有與本案投資有關之負債，住家裡，未婚，無子女，沒有需  
12 要扶養親屬等語，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13 切情狀，依罪責相當之要求，綜合斟酌上開被告犯罪行為之  
14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量處有期徒刑4  
15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茲予以引用。

16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  
17 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  
18 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  
19 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20 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  
21 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就被告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為  
22 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括犯罪之動機、目  
23 的、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犯後態度、學經歷、智識程  
24 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  
25 說明，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部及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  
26 權而有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被告上訴意  
27 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尚無可採。

28 (三)綜上，被告就原判決圖利聚眾賭博部分之科刑上訴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戴東麗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03 法官 陳勇松

04 法官 葉韋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陳靜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